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主要职能是受区政府委托，负责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镇（街道）及区属国有投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和水利项目除外】及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中心城综合服务中心

二、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4366.3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419.33 万元，增长 60.2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7616.7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197.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4366.3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402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43120.11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43.5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1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436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6.26 万元，占 0.40%；项目支出 309156.18 万元，占 99.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963.9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022.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37616.73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103170.2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34446.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83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2.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59 万元，占 5.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786.26 万元，占 87.1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3 万元，占 7.1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终结算与 2018 年年终结算在同一年发放。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6.1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8.5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28.7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8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终结算与2018年终结算在同一年发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5.2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编外人员工资；

公用经费 4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12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343120.11 万元，占 1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12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根据当年财政土地收入决定，故无年初预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46708.82 万元，主要原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根据当年财政土地收入决定，故无年初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2447.37万元，主要原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根据当年财政土地收入决定，故无年初预算。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3.17%，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尽量减少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占10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借用车辆汽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业务发生。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建设集团合并办公，无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涉及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